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构”、“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精工转债”)。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8年9月15日(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数量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精工钢构本次公开发行20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4月22日(T-2日)结束,现将本次精工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精工钢构本次公开发行200.00亿元(2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4月22日(T-2)。

根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

次精工转债发行总额为200.00亿元,向股改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精工转债为1,229,442,000元(1,229,442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47%。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网上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精工转债为770,558,000元(770,558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53%,网上中签率为0.00067805%。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11,640,204,有效申购数量为11,538,672,565手,配号总数为11,538,672,565个,起号号码为100,000,000,000-111,538,672,56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25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2022年4月26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手(即1,000元)精工转债。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00	1,229,442	1,229,442	1,229,442,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067805	11,538,672,565	770,558	770,558,000
合计		11,539,902,007	2,000,000	2,000,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精工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2022年4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 发行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区长岭精工工业园
联系电话:0564-3631386,021-62986828
联系人:沈月华、张珊珊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89号东方财富广场
联系电话:021-38676888,010-8393967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轮胎”、“发行人”或“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2]26号)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贵州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全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om)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连续12个月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违约申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贵州轮胎公开发行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已于2022年4月22日(T-2)结束,根据2022年4月20日(T-2日)公布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现将本次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贵州轮胎本次发行18.00亿元(共计1,8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网上发行日期为2022年4月22日(T-2)。

2. 发行结果

1. 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贵州转债总计11,027,156张,即11,027,156,5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26%。

2. 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贵州转债为697,284,000元(6,972,84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74%,网上中签率为0.00069146%。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有效申购数量为116,080,224,920张,配号总数为11,608,022,492个,起号号码为00000000001-011608022492。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25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2022年4月26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贵州转债。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配售比例
原股东	11,027,156	11,027,156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16,080,224,920	6,972,840	0.00069146%
合计	116,091,252,076	17,999,996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5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贵州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2年4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 发行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轮胎大道
电话:0851-84767251,0851-84767826
联系人:秦大刚、陈堂堂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信金融大厦33层
电话:0755-8181113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湖南艾布鲁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湖南艾布鲁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所属网页二维码: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艾布鲁

(二)股票代码:30125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0,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0,0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18.39元/股,不低于剔除最高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8.3964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N77“生态环境和环保设备业”》,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为2022年4月11日(T-3日)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月末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92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T-3日收盘价(元)	T-3日市盈率(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	对应的动态市盈率(倍)-扣非
300187	永泰环保	0.1302	0.0993	4.62	60.16	66.77	
300190	德创环保	-	-	5.09	-	-	-
300422	博菲环保	-0.3293	-0.4144	6.96	-21.11	-16.77	
603888	高德环境	0.7133	0.6914	16.02	21.06	22.04	
688156	路德环境	0.4831	0.2724	19.36	24.10	26.62	
300888	节能环保	-	-	7.06	-	-	-
688067	金达莱	1.3878	1.3871	17.46	12.57	13.36	
000626	银禧环境	-3.0968	-2.9960	3.47	-1.16	-1.21	
603903	博天环境	-3.2646	-3.2617	4.33	-1.33	-1.33	
300197	节能环保	-11.1189	-11.226	2.66	-2.67	-2.62	
002887	绿茵生态	-	-	0.88	-	-	-
	平均值				29.22	32.2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4月11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归母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农牧”、“发行人”或“公司”)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保荐机构”、“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3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证监会令[第17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323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巨星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日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4月25日(T-1),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网上申购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遵守证券发行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证券市场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证券发行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证券市场规模或合理确定申购金额,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证券账户。

3.2022年4月26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于2022年4月26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见证下,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定网上申购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如须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规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市场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2年4月21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巨星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100,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000万张(100万手),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为“巨星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84”。

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5.通过投资者发布的信息公告中有关“巨星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付、投资者申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6.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巨星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次发行的巨星转债不定期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巨星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采取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景业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12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所属网页二维码: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697,63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26,982,951.8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06,36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户数(户):10,382,608.18

2.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506,000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56,048,340.0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780,247.05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户数(户):0

5.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2年4月22日(T+3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2号工业区203楼202室主持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场罗湖区公证处公证。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6
末4位数	1215

凡参与网上新股申购股票并获配的公告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产品持有人的申购认购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本次发行参与网上新股申购的共有2,472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248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该部分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4,368.3万股,约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7.08%,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25%。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306,362股,包销金额为10,382,608.18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7496%,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4827%。

2022年4月2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发行登记佣金后一起划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83 5518,0755-2383 5519,0755-2383 5296
联系地址:project_jyzncc@cnit.com

发行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一、新一轮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4月2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数量(股)	获配资金占本次发行总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获配股份占比(%)	合计(元)	限售(月)
中汇投资	参与战略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公司	1,030,000	5.00	34,906,700.00		34,906,700.00	24
景业智能员工资管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466,000	10.00	69,813,400.00	349,067.00	70,162,467.00	12
合计		3,496,000	15.00	104,720,100.00	349,067.00	105,069,167.00	-